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周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任事项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为顺应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内部管理变革和组织架构优化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同意，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8日，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截止时间一致。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黄尧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黄尧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黄尧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周建民先生的《辞任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本次辞任事项无需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周建民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尧先生自2025年4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同意，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胡金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8日，与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截止时间一致。胡金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陈矜女士、李明发先生、胡金刚先生，其中陈矜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1、黄尧先生个人简历

黄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蜀山分中心科员；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尧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金刚先生个人简历

胡金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负责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创新中心项目及其实验室管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

胡金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